

附件

## 一百零七年度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 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補助款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漁船名稱		CT_號碼	
漁業人資料 (含國民身分證影本)			
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安裝廠商		安裝機型	
設備裝設完成日期		安裝地點/港口	
指定聯絡人資料 (含國民身分證影本，同漁業人資料免填)			
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自我 檢核	審 核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 (一)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應取得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間，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完成裝設第二台 VMS，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 VMS 廠牌型號符合「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 VMS 裝機費之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經對外漁協測試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VMS 照片及含漁船標識之 VMS 天線照片各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匯款帳號資料。			
漁業人	_____ 區漁會		
(簽章)	(簽章)		

※ 請填妥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所屬區漁會轉送漁業署申請補助費。

## 收 據

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核發本人(公司)所屬

號(CT — )漁船「一百零七年度總噸位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補助款」

新臺幣貳萬元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人(漁業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